

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

- 1.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核定
- 2.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1354 號函核定修正
- 3.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人(三)字第 1000219707 號
- 4.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20087518 號 函修正

一、教育部為期所屬國立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各校）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基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，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，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，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並以不重領、不兼領為原則。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，不得另支給酬勞。

三、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；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

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但命題、閱卷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月支薪給總額，指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專業加給（學術研究費）二項合計數，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。

各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，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。

四、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，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；其支給情形，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。

五、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